



## 致贸易商通告

### 香港-加拿大海关「认可经济营运商」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



香港海关与加拿大海关关于「认可经济营运商」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正式实施。

香港海关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签订有关互认安排，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加拿大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该地的竞争力。

根据互认安排，获香港海关认证为「认可经济营运商」（即 AEO）的企业，在出口货物往加拿大时，可在当地享有通关便利，例如减少查验或优先接受清关等。同时，在加拿大保护措施（即 PIP）计划下获认证的企业，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清关服务。

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港加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资料，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有关详情请参阅 [附件](#)。

#### 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

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请致电 AEO 查询热线 3759 2153 或浏览我们的 AEO 网页 ([http://www.customs.gov.hk/s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http://www.customs.gov.hk/s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以索取进一步资料。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3759 2153 查询。

香港海关

## 互认安排下获得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 (香港 - 加拿大)

###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AEO) 出口货物往加拿大

1. 贵公司在出口货物往加拿大时，需要在货运单据上，准确提交其香港 AEO 计划所登记的 公司名称。
2. 加拿大进口商/海关代理会透过入口报关系统(Integrated Import Declaration, 简称 IID)作入口报关，并输入贵公司的公司名称。系统会自动识别贵公司的香港 AEO 身份，并提供通关便利。IID 中并不须要输入香港 AEO 编号。

### 从加拿大 PIP<sup>1</sup>进口货物到香港

1. 贵公司需要加拿大出口商（若其为加拿大 PIP 公司）向相关承运人(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 准确提交其加拿大 AEO 计划所登记的公司名称、营运地址及其他货物数据。
2.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货物舱单内，以作香港海关清关之用。

---

<sup>1</sup> Partners in Protection (PIP), 等同 AEO